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258號

原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訴訟代理人　詹潤鈞

被　　告　黃筠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貳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貳仟肆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「其他約定事項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95年11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

由被告提供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原告，擔保訴外人傑晨有限公司（下稱傑晨公司）與劉秉諺對原告所負債務，並於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：被告同意就傑晨公司與劉秉諺所負貨款、票據債務及其他一切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又原告對劉秉諺有票據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2,466元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在案，被告自應就該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因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經本院為公示送達，並於109年8月20日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此有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自該日起經20日即同年9月9日發生效力，故被告自翌（10）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再兩造就遲延利息並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8萬2,466元，及自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,741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云馨